

下文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本公司的上市建議對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財政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所述資料，惟閱讀有關資料的準投資者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或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實際財政狀況。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表，旨在說明配售（猶如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生）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並以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及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配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有形資產淨值	67,489	62,750 (附註1)	130,239	0.26

此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此報表或未能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實際財政狀況。

附註：

- 該數目指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每股股份作價0.5港元發行149,500,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倘若並無行使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則應會按配售價獲認購的24,5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和其他相關費用。
-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配售後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就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相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配售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匯報。編製該節乃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上市建議對所呈列的財政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需完全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的責任是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作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除了於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於吾等向其作出報告的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審視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調查）包括將未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原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貴公司的董事討論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由於以上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保證。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所限，故其未必能提供具指標性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恰當，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

此致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